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十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履行公司采购程序,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6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	216 人
上年末执业人 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0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 人
2024 年 (经审 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17,185.57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 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44 家	
	审计收费总额	35,961.69 万元	
	涉及主要行 业	制造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农、林、牧、渔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6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 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情况
项目 合伙人	李建树	1998 年	1997 年	2000 年	2025 年	最近 3 年签署 5 家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 会计师	李建树	1998 年	1997 年	2000 年	2025 年	最近 3 年签署 5 家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季怡天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5 年	最近 3 年签署 0 家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 复核人	马世新	2003 年	2015 年	2021 年	2025 年	最近 3 年复核 6 家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季怡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世新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李建树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罚情况
李建树	2025 年 2 月 8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山东证监局	对于园城黄金 2021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13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1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具体以双方合同签署金额为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此收费是根据公司公开招标文件及竞争性谈判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谨遵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天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十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经履行公司采购程序，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天健、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前任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任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天健过往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审查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